

证券代码：833470

证券简称：泰聚泰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3月25日以纸质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马天俊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公允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3、突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